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建信”或“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7,475.3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58,705.7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2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邹平建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邹平建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置换贷款合同》，金开有限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兴业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 7,475.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两方股东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担保能力未获兴业银行认可，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

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60 亿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RX89KXN

成立时间：2020-04-27

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慧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筑”）持股 100%，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 70% 股权（即金开有限持有邹平建信 70% 股权），邹平滨能持有滨州绿筑 20% 股权，浙江精工持有滨州绿筑 1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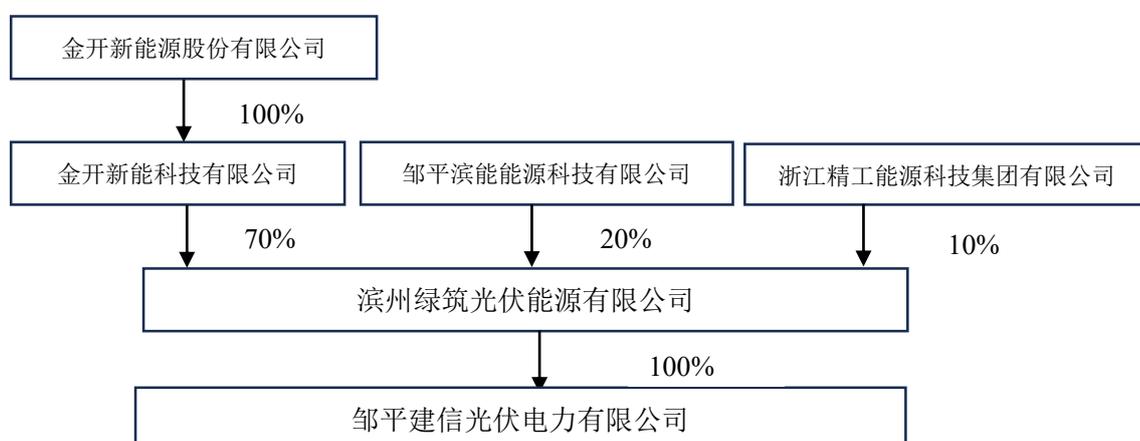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8,834,619.93 | 137,168,892.77 |
| 负债总额 | 187,791,245.77 | 132,453,568.82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1,858,704.10 | 123,865,711.81 |
| 资产净额 | 1,043,374.16 | 4,715,323.95 |
| 营业收入 | 13,938,214.82 | 11,492,207.33 |
| 净利润 | -566,020.46 | 3,434,361.02 |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7,475.3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60 亿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58,705.78 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21%和 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